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

第五十一次會議

檔號：AF CPA 01/1/0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

出席者

主席

譚鳳儀教授, BBS, JP

委員

艾加里博士

張珧于女士

趙麗霞教授, JP

朱利民教授

侯智恒博士

許美嫦女士, JP

李誠寬博士

吳振揚博士, MH

狄志遠先生, BBS, JP

黃容根先生, SBS, JP

黃志光先生, JP

梁肇輝博士, JP

蘇應亮先生

孔翠雲女士

區偉光先生, JP

許國新先生, JP

鍾少文先生

陳健民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署理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署理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秘書

曾昭燁先生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 列席者

### 漁護署人員

沈振雄先生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梁智航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吳國恩先生	署理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
林銳芳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陳乃觀先生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林峯毅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西貢)
張家盛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特別職務)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

駱潔霞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	--------------

### 只為議程項目II列席

#### 西貢民政事務處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炳明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 只為議程項目III列席

#### Flying Fox

Richard McCALLUM 先生	董事
Jonathan WALTER 先生	董事
Ernst ZIMMERMANN 先生	顧問

### 昂坪 360 有限公司

關敏怡博士	商務及市務總管
-------	---------

## 因事缺席者

周國強先生	
關秀芸女士	
梁榮亨先生	
羅寶文女士	
吳祖南博士, BBS, JP	
鄧竟成先生, GBS, PDSM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 主席致開會辭

171/12 主席歡迎各人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署理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孔翠雲女士、署理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陳健民先生，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特別職務)張家盛先生。

172/12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有關的錄音銷毀。

## 議程項目

### I. 通過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會議記錄及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特別會議記錄

173/12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次會議記錄，以及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特別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 西貢白腊行人徑建議改善工程 (工作文件：WP/CMPB/14/2012)

174/12 林峯毅先生簡介第WP/CMPB/14/2012號工作文件。

175/1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處)

洗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炳明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176/12 洗熙朗先生向委員簡介建議改善工程，並指出現有行人徑除了末端的100米外，其餘部分都位於西貢東郊野公園內。

177/12 洗熙朗先生接着就文件第4.4段內(a)至(f)項緩解措施作簡單回應：

- 西貢民政處認為可考慮實施(a)項措施，把行人徑闊度減至不超過 1.2 米。作為背景資料，他解釋說，建議行人徑闊 1.5 米，原意是供兩人平排而過，並利便長者運送日常物資。
- (b)項措施亦可防止行人徑某些路段積水，故可以接受。
- 至於涉及行人徑首段(CH0 至 CH220)的(c)項措施，他解釋說，由於蓄 CH135 至 CH150 的部分設有梯級，故建議為該部分建造斜道。至於行人徑首段的其他部分，則會按(c)項措施的建議，只進行小型修葺工程。
- 如委員認為合適，西貢民政處認為可考慮實施(d)項措施，但如以石塊鋪面，擬建行人徑的成本可能會上升 30%。作為背景資料，他解釋說，建議使用有關的鋪面物料，是考慮到該類物料較為耐用，而且可降低建造工程和日後維修工程的成本。
- 西貢民政處同意採取(e)項措施。
- 至於(f)項措施，他指出現有護土牆位於現有行人徑中段及末段。由於建議工程會另闢路段，以取代這些路段，因此應該不會對現有護土牆有任何影響。雖然如此，西貢民政處會在展開工程前，再次確定現有護土牆不會受到工程影響。

178/12 一名委員詢問，由於白腊現已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審批圖)，當局會否待白腊的用途劃分情況釐清後，才展開建議工程。洗熙朗先生回應說，現有行人徑的最後 110 米已納入審批圖。規劃署證實，在審批圖涵蓋的地區內闢設和保養行人徑，屬經常准許的事項，因此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有見及此，在得到委員會同意後，建議改善工程便會展開。

179/12 一名委員詢問有關以前違例修建以供車輛駛入白腊的通路的背景資料、鄉村車輛(村車)的模樣，以及為該違例通路上的斜道重新定線會否把非法行為規範化。洗朗熙先生回應說，現有通路是一條行人徑，而有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已在該處採取土地管制措施。林銳芳先生補充說，漁護署在一九九四年察覺該處進行非法的車輛通道建造工程，於是連同西貢地政處採

取執法行動，結果成功提出檢控，並要求有關方面修復受損毀的通路及郊野公園範圍，以及為白腊村民闢設行人徑。他闡釋說，雖然村民可乘搭街渡經海路往返該村，但上述行人徑是他們唯一的陸上通道。他指出在該違例通路修復後，漁護署一直留意該處有否作非法用途，並制訂監察計劃，以收集這類非法活動的證據，對受疑人提出檢控。行人徑兩端已築建以金屬及混凝土製成的路障，以防止車輛駛入，並豎設了“不准駛入”的標誌。除持續採取執法行動外，漁護署亦在行人徑沿途進行綠化和植樹。不過，由於不斷有人進行非法活動，故植物及樹木生長情況欠理想。考慮到行人徑目前的情況及村民的要求，漁護署認為，在受損毀通路進行的建議改善工程可以接受，可更便利村民出入、恢復自然環境的原狀和加強執法。他解釋說，建議的行人徑闊度不超過 1.2 米，可防止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駛入，同時仍可讓手推車及村車行駛，以運送物資。他說村車與農用手推車或高爾夫球車的大小相若，不可用於接載乘客。為防止村民使用村車載客，當局已規定有關村車不得接載乘客。他指出漁護署會加強巡邏，以防該行人徑用作非法車輛通道。

180/12 林銳芳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一些村民及土地發展商曾經嘗試在該處進行私人發展項目，包括發展小型屋宇、國際學校及度假區。由於可能有貨車及剷泥車非法駛入該處，因此，漁護署已對任何貨車及剷泥車未經許可而駛入該處加強管制。他說要搜集有關車輛非法駛入的證據並不容易，原因是：(1)這些車輛駛入白腊後旋即進入私人土地；(2)無人承認是車主；以及(3)漁護署人員未能完全找到這些車輛的登記資料及剷泥車的任何記錄。儘管有這些困難，漁護署仍致力在白腊加強巡邏，以打擊車輛非法駛入的活動。署方間中可逮獲違法者，並成功檢控他們。此外，漁護署已聯同西貢民政處及西貢地政處與村民加強溝通，以傳達禁止車輛非法駛入白腊的信息。由於設置路障的做法奏效，而且在白腊納入審批圖後，村民看不到該區有即時發展的可能性，故此這類非法活動在某程度上有所減少。

181/12 一名委員支持建議改善工程，認為可更方便長者出入。他亦提議種植本土品種的樹木，確保這些樹種與周圍環境相配。

182/12 冼熙朗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說，CH500至CH610路段約有110米長，已經納入審批圖。改善工程完成後，漁護署會負責管理行人徑位於西貢東郊野公園內的部分，西貢民政處則會負責其餘部分。此外，西貢民政處計劃在上述替代路段竣工後，封閉行人徑原來的後段，並在該處進行適當的綠化工程。行人徑入口兩旁會加設花槽，以防止一般車輛駛進行人徑。他強調，建議工程旨在改善一條行人徑，而非提供車輛通道。

183/12 林銳芳先生補充說，白腊村基本上被西貢東郊野公園圍繞，村民過去以水路運送貨物往白腊。現時大部分貨物均改為利用車輛經西貢萬宜路運送。由於村民以車輛運送貨物十分方便，因此在十多年前違例修建了一條通路。村民要求當局把該違例通路合法化，但漁護署為保護西貢東郊野公園的完整性，從未答允其要求。同時，漁護署亦加強執法行動，管制車輛違例駛入。漁護署人員留意到，村民間中會推倒署方在行人徑入口設置的混凝土路障，讓其車輛駛入行人徑，而這些車輛其後會在村民的私人地段被發現。每當遇到這種情況，漁護署人員都會加強執法，並且盡量與村長一同處理，以了解有關事件。漁護署一直非常緊密地監察有關情況，使非法活動受到控制。在白腊納入審批圖後，情況已大有改善。

184/12 冼熙朗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如委員同意，西貢民政處會支持保留現有行人徑的建議。至於現有行人徑日後的保養和管理責任，主席表示，漁護署會負責在西貢東郊野公園內的路段，西貢民政處則負責已納入審批圖的路段。

185/12 冼熙朗先生表示，西貢民政處會採納一名委員的提議，為CH 220起的部分斜道(見工作文件附件2第6段)，鋪上防滑、安全和環保的物料。

186/12 一名委員贊成進行建議改善工程。他相信，委員提出的管理問題會由相關部門妥為處理。

187/12 黃志光先生回應該名委員的意見時指出，管理問題和硬件問題屬兩回事。無論是否進行改善工程，漁護署都會繼續管理在西貢東郊野公園內的部分行人徑。漁護署或會進一步研究為何未能有效遏止有關非法活動。他表示任何人必須持有許可證，才可把車輛駛進西貢東郊野公園及萬宜水庫範圍，而當

局亦在北潭涌關閘實施了管制措施。據他所知，西貢民政處會向白腊村民發出許可證，因此，簽發許可證一事應進行檢討。他認為，如果不准私家車駛往白腊村，便不應向私家車發出許可證，但村車除外。有關許可證准許村民經由該行人徑把車輛駛進白腊村，但該行人徑實際上只供村車而非一般車輛使用。因此，漁護署會和西貢民政處商討此事。

188/12 黃先生特別指出，由於該區人口老化，而現有行人徑亦存在一些潛在危險，因此應進行改善工程。為利便管理行人徑，並盡量減少行人徑被非法使用的機會，漁護署會與西貢民政處共同制訂合適措施，例如在入口處安裝鐵閘等，以阻止私家車進入。

189/12 冼熙朗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西貢民政處會就植樹(包括品種及護理期)與漁護署磋商，並在訂定建議工程的詳細設計時顧及委員的意見。

190/12 林銳芳先生向一名委員解釋說，擬議行人徑的闊度應不超逾 1.2 米，讓行人可安全越過約 0.9 至 1 米闊的村車。主席補充說，1.2 米對私家車來說不夠闊。

191/12 主席告知該名委員，漁護署及西貢民政處都知道，委員關注到建議改善工程完成後，能否有效阻止經改善的行人徑被非法使用和再非法擴建。

192/12 主席感謝西貢民政處冼熙朗先生及黃炳明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他們可以離席。

(冼熙朗先生、黃炳明先生及黃容根先生，SBS, JP 於此時離席。)

193/12 主席指出，建議工程並非在於把一條違例通路合法化，因為文件只提及白腊行人徑的建議改善工程。改善工程受到委員的關注，原因是有人在該行人徑進行非法活動。進行改善工程，只是為了更方便村民出入。不過，委員應留意，該行人徑經改善後會否更方便他人非法使用。委員提出的意見，有助漁護署及西貢民政處日後加強管理行人徑，尤其是在防止車輛駛進行人徑方面。她明白委員並不反對為村民和公眾提供更暢達的行人徑，不過，進行行人徑改善工程，不得成為把非法

道路合法化的先例，而當局亦應加強措施，使車輛不能輕易駛進行人徑。此外，擬議行人徑應以防滑、安全而環保的物料鋪面，並妥為管理。行人徑沿途應盡可能種植本土品種樹木。由於行人徑大部分路段在西貢東郊野公園內，因此，現已納入審批圖的白腊將來的土地用途劃分情況，對建議工程不會有嚴重影響。由於建議工程無須徵求城規會正式批准，她認為委員會可向西貢民政處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194/12 主席告知一名委員，漁護署會密切注意有關改善工程，確保與郊野公園的環境相配。

195/12 主席總結說，委員基本上支持進行行人徑建議改善工程，讓村民出入更方便。不過，對於某些問題，特別是可能有車輛非法駛入這一點，委員則表示關注。委員會期望在改善工程完成後，當局會在行人徑入口實施更有效的管理措施，以阻遏車輛非法駛入。她建議漁護署向西貢民政處轉達委員的關注，以達到委員會的目的。

### III. 北大嶼郊野公園“昂坪生態飛索滑行之旅”計劃書 (工作文件：WP/CMPB/15/2012)

196/12 主席請委員注意，建議項目屬私營項目，任何委員如認為在建議項目上有利益衝突，應在開始討論此議程項目前申報利益。

197/12 艾加里博士申報，項目的倡議者數月前曾就大嶼山的生態事宜聯絡他。他與倡議者沒有正式聯繫。委員不反對他參加會議。

198/12 主席申報，項目的倡議者亦曾於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聯絡她，目的是讓她更了解項目內容，使主持會議過程更暢順。她表示沒有向他們提出任何意見。

199/12 狄志遠先生申報，項目倡議者向他提供了一些參考資料。主席認為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並無牽涉私人聯繫，因此不會影響今天的討論。委員對此沒有意見。



200/12 林峯毅先生向委員簡介第WP/CMPB/15/2012號工作文件。

201/1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Flying Fox

Richard McCALLUM 先生	董事
Jonathan WALTER 先生	董事
Ernst ZIMMERMANN 先生	顧問

昂坪 360 有限公司

關敏怡博士	商務及市務總管
-------	---------

202/12 Richard McCALLUM先生及Jonathan WALTER先生向委員簡介建議的內容。

203/12 一名委員指出，這項目既非生態項目亦非環保項目，而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02 國際生態旅遊年的定義，項目也不是生態旅遊項目。他認為 Flying Fox 有意佔用郊野公園地方營辦私人項目，並強調只為每天區區 400 名遊客而犧牲郊野公園地方，並不值得。由此看來，Flying Fox 可能選錯地點。他又表示，昂坪以前是一個面積龐大的火山口，內有不少珍貴火山岩，但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卻沒有考慮到如此重要的地質風貌。他指出如果委員會批准這項目，即意味後擬在郊野公園進行的其他同類項目，亦可提請委員會批准。他補充說，項目即使加入生態旅遊及教育元素，依然屬歷奇活動。他促請委員認真審議這項目，因為委員會一旦予以批准，便會立下極壞的先例。

204/12 Jonathan WALTER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說，Flying Fox需要大約 320 平方米的總面積以建造四個起點及終點平台(“雲際站”)，即每個平台面積約 80 平方米，同時亦會闢建 430 米新路徑。他澄清說，有關項目不會佔用工作文件附件I及附件II所示的梯形土地。另外，他表示Flying Fox不會剝奪遊客使用鳳凰徑的機會，並歡迎市民進入上述新路徑。基於安全理由，Flying Fox只會限制市民進入各個雲際站及吊橋。他補充說，市民可自由進入所有路徑，只有吊橋除外，原因是他們沒有適當的安全設備以橫過吊橋。至於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

施，以保護在Flying Fox營運範圍內的集水區一事，他表示在施工期間會防止機器或設備溢出燃料或造成泥土侵蝕。Flying Fox會使用纜車或直升機運送設備及物料，避免在集水區範圍內闢建新路徑。進行活動時無須使用燃料或電力，因此不會排放任何氣體。Flying Fox會禁止參加者在該處吸煙或攜帶食物入內，參加者亦不得使用集水區範圍內的洗手間。Flying Fox的導師會確保參加者在飛索滑行活動開始前有機會如廁，並會時刻執行這項安排。

205/12 Jonathan WALTER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意見時表示，他同意有關項目並非保育項目，但認為這是生態旅遊項目。他解釋說，項目屬生態歷奇活動，旨在讓年輕遊客可從現時無法進入的有利位置欣賞郊野公園的優美景色，透過資訊板以及在漁護署協助下加以培訓的導遊所作講解，更深入認識該區的生態，並同時獲得新奇刺激的體驗，而這正是Flying Fox不建議在海洋公園或國際金融中心建造飛索滑道的原因。他說項目屬生態旅遊項目，原因之一是進行有關活動時不會排放氣體，因此。對於管理局指項目與郊野公園內土地一般所作的康樂用途(例如野餐及遠足等)存在根本的不同(見工作文件第4.2(d)段)，他並不贊同。他表示在約1 600米的旅程中，約有1 000米用於遠足。

206/12 關於該名委員就立下先例方面所提出的意見，Richard McCALLUM先生表示，北大嶼郊野公園地形合適，又具備生態及文化特色，加上有昂坪360目前的基礎設施，因此是進行飛索滑行之旅的唯一可行選址。此外，旅遊事務署、昂坪360有限公司及Flying Fox的組合亦屬難得。他相信委員會日後會按個別情況，逐一考慮所接獲的建議。

207/12 關於該名委員就活動的教育元素所提出的意見，Jonathan WALTER先生表示，設於各個雲際站的資料板會為等候滑行的參加者提供關於保育及生態的有趣視像資訊。此外，導師亦會就一系列生態及保育課題作生動的講解，務求引起參加者的興趣。

208/12 Jonathan WALTER先生提到，雖然飛索滑行之旅對香港來說是嶄新的活動，但在美國及英國政府林區內，已分別有大約100幅及30幅土地用於這項活動。他指出，這些用地一般

須相隔兩至三個小時的車程，因此，香港應該只會有一個這類活動場地。

209/12 一名委員表示，從環境影響及青年發展的角度來看，他原則上不反對項目的概念。他指出項目如設計得宜，便可達到生態旅遊、保育教育及青年發展的目的。他認為項目倡議人如以合理金額租用土地、做個盡責的商業營辦商，以及向弱勢青年和家庭提供收費優惠，便可既行善又獲利。他就項目提出的意見有討論的空間。

210/12 Richard McCALLUM先生回答一名委員有關投資額的詢問時說，項目的資本投資約為 200 萬美元，當中包括飛索的基礎設施安裝費用及營運所需資金。對於她就項目首三年營運期的預計收入及回報所提出的詢問，他在回應時解釋說，已為項目進行財務可行性分析，所得結果顯示，假設每年營運 11 個月而每天有 50 名遊客，便可達到收支平衡。由於目前昂坪 360 每年有 160 萬名遊客，他認為項目在經濟上可行。

211/12 一名委員建議，鑑於以往沒有容許使用郊野公園地方作商業用途的先例，Flying Fox 應考慮郊野公園以外的選址，例如太平山頂等。他亦認為可能須為項目進行正式環評，因為項目倡議人就生態影響提供的資料相當粗疏，例如“高大灌木”(tall shrub)的定義含糊不清，又缺乏關於“高大灌木”會否長成高樹的資料，而且保護罕見的鰲掌突蟾的措施亦欠具體。

212/12 Richard McCALLUM先生回應該名委員的意見時解釋，Flying Fox 未能在香港覓得其他具有飛索滑行所需條件(例如合適的地形及基礎設施)的地方。北大嶼郊野公園地形陡峭，重力已足以推動參加者，無需借助電力。此外，飛索滑行選址毗鄰昂坪 360 現有的公共通道及配套設施，亦可因此受惠。他同意飛索滑行選址太平山頂可能更符合商業原則，但這有違 Flying Fox 鼓勵人們到戶外的使命。

213/12 Jonathan WALTER先生補充說，Flying Fox 認為港鐵二〇〇三年的纜車環評報告提供了極佳的背景資料，而相關調查是據他們所知，唯一涵蓋北大嶼郊野公園有關地區的生態基線資料調查。他認為 30 頁長的計劃書(見委員會工作文件附件 3)十分初步，旨在顯示 Flying Fox 意識到項目對環境的影響。Flying

Fox會就項目進行一項全新的環境和生態調查，並制訂相應的緩解措施。

214/12 一名委員認為，飛索滑行是在自然環境進行的歷奇活動而非生態旅遊活動。她指出，委員應仔細評估活動的生態影響、有關裝置的景觀和視覺影響，以及容許使用郊野公園內政府土地進行收費的商業活動會立下先例這一點。

215/12 Richard McCALLUM先生表示，Flying Fox確實具備在自然環境營運的經驗，例如在印度兩個地點(分別位於私人森林及政府森林)營運。

216/12 關於Flying Fox所需土地總面積是 6 公頃還是 0.26 公頃一事，孔翠雲女士告知主席，項目倡議人須向地政總署提供以短期租約批出的土地的總實際面積，以供該署考慮。地政總署尚未收到項目的詳情及具體要求。她解釋說，若項目倡議人只需要使用空域，地政總署一般只會以短期租約或牌照批出空域。因此，飛索下的土地會否以短期租約批出，視乎項目倡議人的需要而定。若項目倡議人只申請使用空域，地政總署便只會以短期租約批出空域，飛索下的土地仍然由漁護署管理。

217/12 Jonathan WALTER先生表示，項目無須使用飛索下的土地。他解釋說，昂坪 360 進行拯救時涉及把乘客從纜車下降至地面，因而需要使用纜索下的土地作救援通道。另一方面，在飛索進行拯救時無須把處於中途的參加者下降至地面。他強調，項目需要的土地和空域總面積為 0.26 公頃，而非委員會工作文件所述的 6 公頃。

218/12 一名委員分享他的工作經驗，指出如果有關的基礎設施毗連斜坡，政府可能會把周邊的土地批予項目倡議者。他指出，委員應優先考慮飛索滑道的景觀影響、批地安排、商業運作模式等事宜。他認為二〇〇三年環評報告應予更新，就飛索滑道運作時及參加者造成的噪音影響等事項作出闡釋。由於項目屬收費活動，因此亦應考慮儲物櫃、更衣室和浴室所需的地方。

219/12 一名委員表示不能完全贊成有關項目屬生態旅遊項目，因為生態旅遊項目的一個基本元素，是把所得利潤回饋當

地社區。他認為項目主要屬商業活動，倡議者有點誇大了項目的生態旅遊元素。另外，他認為項目擬議選址的植物生長稀疏，不適宜用於對年輕人進行生態教育。他認為太平山頂是推行陸地生態教育的更佳地點，因為該處擁有較茂密的次生林。

220/12 該名委員詢問，是否有統計數字或曾經進行正式調查，顯示飛索滑行之旅能夠吸引更多年輕人前去遠足。Richard McCALLUM先生回答說，他們在印度的客戶有 37%年齡為 10 至 24 歲，並有 17%再次參加。另外，昂坪 360 委託麥肯錫公司進行的研究亦發現，“有子女家庭”的客群在昂坪遊客中所佔比例較低。研究報告建議推出更多生態旅遊活動，以吸引這個客群。他補充說，假如漁護署或委員會提出要求，Flying Fox 樂意提供有關其印度客戶年齡分布的統計資料。

221/12 對於該名委員就項目的生態旅遊元素提出的意見，Richard McCALLUM先生回應說，他們很願意考慮為學童、低收入家庭和一般不會參加這類活動的人士提供收費優惠一事。他歡迎委員會或漁護署提供意見，以便為活動制訂合適準則。

222/12 該名委員詢問飛索滑行之旅的小組互動情況。Richard McCALLUM先生在回應時解釋說，旅程的參加者組合通常很多元化，每組由 1 至 12 人不等。每當小組的參加者人數達到 12 人，參加者與導師之間及彼此之間都會建立互動，產生奇妙的互動效果。

223/12 對於該名委員提出的安全問題，Jonathan WALTER先生回答說，Flying Fox的導師均帶備一切所需的拯救工具，一旦發生機件故障，可用以拯救被困飛索滑道中途的參加者。導師都受過訓練，可在十分鐘內救出被困人士。

224/12 一名委員詢問，在有關“安全及風險管理”的投影片上出現機電工程署的標誌，是否表示項目已獲該署同意。Richard McCALLUM先生回答說，機電工程署雖然並未同意有關項目，但對項目內容已十分清楚。他解釋說，在旅遊事務署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召開的會議上，機電工程署兩名代表向他們解釋按該署的指引提交申請的程序，在討論最適用於有關項目的標準時，機電工程署認為，雖然香港沒有飛索滑道的專用守則，

但現有的《機動遊戲機實務守則》應該適用。就有關項目而言，如兩套標準之間有任何差異，則以最高的國際標準為準。

225/12 對於該名委員關注到 Flying Fox 將來可能會在簡報投影片上顯示漁護署的標誌，主席亦有相同意見，並提醒 Flying Fox，委員會不希望只因該公司曾就項目諮詢過委員會，而看到漁護署的標誌出現於該公司的簡報投影片上，以示項目獲委員會同意。該名委員表示，假如 Flying Fox 希望展示來自某政府部門或機構的事物，應先向該部門或機構尋求批准。

226/12 該名委員指出，港鐵纜車的環評與飛索滑行之旅的環評有很大差異。她從 Flying Fox 的網站得知，飛索滑行之旅以歷奇活動的形式進行宣傳，遊客可獲得有如置身占士邦電影的刺激體驗。因此，她認為項目基本上與郊野公園的傳統用途不同，只不過以生態旅遊項目的形式包裝。她指出除了樹木和其他植物外，郊野公園也是多種生物的生境。她從網站看到遊客在旅程中不斷尖叫，因此擔心這些尖叫聲會影響在項目選址棲息的生物。她對沒有為項目進行環評表示關注。

(狄志遠先生, BBS, JP 於此時離席。)

227/12 區偉光先生, JP表示，環保署對這項目持開放態度。他指出，根據現有資料，項目很可能會被視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

228/12 一名委員指出，某個項目以生態旅遊為名，不一定表示會重視生態及環保。他亦建議委員認真考慮，如果委員會給予支持，這個牟利項目日後在郊野公園範圍擴展的可能性有多大。此外，他認為必須進行環評，以便把昂坪珍貴的地質風貌納入考慮之列。他同意 Flying Fox 選錯地點，又指出太平山頂或海洋公園可能是較佳的選址。他建議 Flying Fox 考慮放棄昂坪 360 有限公司，另覓商業伙伴。

229/12 一名委員請委員留意項目倡議者把旅遊項目包裝成生態旅遊的手法。她表示，若委員會容許以吸引更多前往郊野公園的名義去營運商業項目，便會立下不良先例，引致他人仿效，藉詞可吸引更多前往郊野公園而進行其他商業活動。她

指出計劃書沒有提及項目惠及年輕人的程度，因此不應以年輕人作為幌子。

230/12 陳健民先生強調，由於項目選址位處集水區內，其倡議者須詳細評估對水質的影響。項目倡議者在展開工程前必須向水務署申請批准。

231/12 Richard McCALLUM先生在回應各委員的詢問時承諾，如Flying Fox獲准在有關地點營辦這項目，日後項目不會進行擴展。他又回答說，他們會根據項目的環評結果，遵守《環評條例》的相關規定。他重申，Flying Fox旨在為香港提供富有趣味的世界級活動，無意以生態旅遊作為項目的噱頭。

232/12 主席感謝Flying Fox及昂坪 360 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他們可以離席。

(Flying Fox 及昂坪 360 有限公司的代表於此時離席。)

233/12 一名委員明確表示反對這項目。她解釋說，項目只是涉及多一個旅遊景點的小投資。為增添一個旅遊景點而容許使用郊野公園的土地，難以向市民交代。其次，項目沒有包括向低收入年輕人提供優惠及教育的詳細計劃，因此，提供優惠及教育都只是噱頭。第三，項目倡議者有很多其他地點可供考慮。最後，她擔心項目會立下先例，讓他人也可使用郊野公園或地質公園內的土地進行其他商業項目。

234/12 一名委員對立下先例一事表示關注。他詢問昂坪 360 是否屬於使用郊野公園土地作商業用途的先例。

235/12 黃志光先生, JP回答說，昂坪 360 由當局倡議及港鐵公司營辦，屬優先項目之一。該項目約十年前在郊野公園範圍內建成，當時曾進行公眾諮詢。他強調，該項目由當局以重要基建項目的形式進行，故性質有所不同。

236/12 主席補充說，昂坪 360 實際上是一種交通工具，因為在昂坪 360 投入服務前，市民經陸路前往昂坪，只可使用東涌道。

237/12 一名委員認為建議書內容欠充實，而項目的細節，例如位置和所用土地面積、對郊野公園造成的各種影響等，亦不清晰。在資料這樣少的情況下，她反對原則上批准有關項目。

238/12 一名委員表示，在現階段無意支持這項目。他指出，最大的問題在於把郊野公園土地用於商業性質的私營項目。如容許使用郊野公園土地進行商業活動，委員會及管理局將面對很大的公眾壓力。他同意有關項目只是包裝成生態旅遊項目，但生態元素卻很少。

239/12 一名委員認為，由於香港是旅客常到的城市，與其他城市亦存在競爭，故此委員應對一些新構思持開放態度。同時，委員亦須恪守委員會的基本宗旨，其中一項是保護香港的自然環境及生境。有關項目可作進一步探討，但可能選址錯誤。因此，她同意在現階段資料不多的情況下，不應原則上批准有關項目，但另一方面亦不應立即予以否決。她建議項目倡議者另覓地點和研究其他可行做法，待有更多研究所得資料後，可再向委員會陳述。

240/12 經全面討論後，主席總結說，絕大部分委員認為委員會在現階段不能支持有關建議。她闡釋說，建議項目是在郊野公園範圍進行的收費商業項目，因此，其性質與郊野公園提供免費康樂及消閒地點供市民享用的目的存在根本的不同。其次，只為少數遊客而放棄郊野公園珍貴的土地並不恰當。第三，建議項目並非以生態為主的項目，而實際上是以歷奇為主的活動，故此遊客可能為了活動的刺激體驗，而非為了生態理由而重遊舊地，這與倡議者所聲稱的目的不同。第四，委員會對進行這項目會否破壞昂坪珍貴的地質風貌一事表示關注，但倡議者在講解時沒有妥為作出回應。最後，委員會亦關注到建議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包括遊客造成的噪音影響。因此，她建議Flying Fox在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後，可研究是否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這項目，以及就項目進行詳細環評。她補充說，委員會支持新構思和新活動，但這些構思及活動未必適合在郊野公園付諸實行。因此，Flying Fox可能為項目選錯地點。Flying Fox如希望跟進這項目，便應從商業角度決定日後是否需要諮詢漁護署及其他相關部門。



241/12 黃志光先生, JP感謝委員提出寶貴意見。他表示遊客的尖叫聲會對在這個寧靜地方棲息的動物造成不良影響，因此進行詳細環評時，應認真考慮噪音方面的影響。因應主席的意見，即委員會不支持在所有郊野公園(不僅是北大嶼郊野公園)進行建議項目，他表示會把委員會對建議項目的審議結果，告知旅遊事務署及相關機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去信通知 Flying Fox 委員會不支持其建議，並告知他們須以環評形式進行詳細評估，以處理建議項目對環境的潛在影響。該信副本已送交旅遊事務署及昂坪 360 有限公司，以供參閱。]

(朱利民教授於此時離席。)

242/12 主席告知一名委員，委員會不支持這項目，即表示反對這項目。

#### **IV. 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 (工作文件： WP/CMPB/16/2012)**

243/12 張家盛先生講解第 WP/CMPB/16/2012 號工作文件。他表示，如果委員對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沒有太多意見，有關地圖最快可在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刊憲。當局須備妥未定案地圖及闡釋說明的副本，供公眾人士在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的 60 日期間內查閱。

244/12 主席總結說，委員會一致同意三個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及闡釋說明。另外，總監亦應在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就上述未定案地圖以中文及英文在憲報刊登公告。

[會後補註：當局在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去信委員，告知未定案取代地圖於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刊憲一事。]

#### **V.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17/2012)**

245/12 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 李誠寬博士 講解第 WP/CMPB/17/2012 號工作文件。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公共關係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18/2012)**

246/12 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 許美嫦女士, JP 講解第 WP/CMPB/18/2012 號工作文件。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

**(工作文件：WP/CMPB/19/2012)**

247/12 沈振雄先生 講解第 WP/CMPB/19/2012 號工作文件，簡介涵蓋二〇一二年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I. 本年度考察活動**

248/12 沈振雄先生 告知委員，本年度的考察活動定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秘書稍後會請委員選取日期。他向委員簡介擬議行程，包括參觀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鰂魚涌樹木研習徑、中銀大廈史前故事館、如心南灣海景酒店地質公園主題套房和鶴咀海岸保護區。委員備悉擬議行程。

249/12 主席 誠邀委員參加考察活動。

[會後補註：秘書已請委員選取日期，並在其後告知委員本年度考察活動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本年度考察活動已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

**IX. 其他事項**

(a) 在大嶼山塘福一幅土地砍伐樹木

250/12 吳國恩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發生砍伐樹木事件的塘福土地並非在郊野公園或海岸公園範圍，而是按短期租約出租以供進行農業活動，因此，其用途須符合牌照條件。最近地政總署視察該土地，證實其現有發展違反牌照條件。其後，離島區地政專員在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發出通知書，告知有關租戶該土地是作農業活動用途，該等違例構築物及露營車必須在 14 天內從該土地移除，否則地政總署會撤銷其牌照。至於砍伐樹木一事，他表示漁護署沒有就此給予持牌人任何意見／同意。

251/12 孔翠雲女士表示，地政總署已向持牌人發出警告通知，規定必須在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從該土地移除該等違例構築物及露營車。

252/12 黃志光先生, JP告知該委員，漁護署人員會盡快對影響郊野公園環境的非法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署方亦會與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及環保署合作，盡快跟進在郊野公園四周地區進行而會影響郊野公園的活動，例如從鄉村排放污水至溪澗再流入郊野公園等。

253/12 主席補充說，漁護署人員已盡力保護郊野公園的環境。她建議漁護署與相關部門合作，把在郊野公園四周地區進行，而又可能影響郊野公園管理及保育工作的活動所造成影響減至最低。

(b) 指定位於大嶼山的水口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254/12 沈振雄先生表示，署方已把有關建議送交規劃署考慮，並已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分區委員會及鄉事委員會。

255/12 蘇應亮先生補充說，民政事務總署於二〇一〇年提議，在推行這項建議前應再次諮詢離島區議會及南大嶼山分區委員會。他知道漁護署隨後曾諮詢當地居民，他們仍舊強烈反對這項建議。規劃署已就推展有關工作，向發展局匯報諮詢結果。

256/12 主席認為，漁護署及規劃署都應盡快就指定水口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一事與發展局溝通，因為公眾對這個地點愈來愈關注。

(c) 香港觀鳥會建議指定一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及支持把蒲台島指定為郊野公園

257/12 主席表示，香港觀鳥會在昨天晚上才提交有關建議，現時便進行討論，未免過於倉卒。她認為蒲台島是否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應由漁護署根據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更新原則及準則加以評估。她建議在合適的情況下，漁護署應在下次會議上，匯報有關評估蒲台島是否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的進展。

258/12 沈振雄先生回應說，漁護署今天早上才收到該份 67 頁的建議書，因此在會議前沒有足夠時間詳細研究其內容。他同意主席的意見，即在合適的情況下，漁護署會在下次會議上匯報評估的進展。

(d) 《生物多元化公約》

259/12 沈振雄先生表示，由於中國是《生物多元化公約》的締約國，所以該公約的適用範圍已擴展至香港。為此，漁護署須制訂其“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署方預計會在稍後時間諮詢委員會、有關各方及市民。

**X. 下次會議日期**

260/12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屬特別會議，將於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及八日舉行，目的是聆訊對西貢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所提出的反對。]

261/12 會議在下午六時〇五分結束。

—完—

MN2712